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及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以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愛國先生（「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玉穎女士（「陳女士」）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會迅速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3.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更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雨女士（「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其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于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于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鑒于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為向于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陳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限向于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于女士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及免除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鑒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于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陳女士預計將與于女士緊密合作，並與于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陳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于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繼續需要陳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于女士於過去三年在陳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於于女士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